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48668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之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門牌整編前為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街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【為 7 層 1 棟 37 戶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，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，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H-2 類組，集合住宅、住宅、民宿（客房數 5 間以下）】。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建物逃生避難通道有堆置雜物之情事，已妨礙逃生及影響公共安全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9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4183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內改善完畢，並將處理情形檢附照片回復原處分機關，如經複查仍未改善，原處分機關將逕依建築法等規定查處。屆期原處分機關未接獲改善之處理情形回覆，乃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14 年 12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48668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完畢，如經複查仍未改善，得依建築法規定連續加重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5 年 2 月 26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530124 15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